

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山海综罚决〔2025〕30号

姓名：叶向日

居民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你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驾驶“儋 01.01011”船在珠海市担杆岛东南附近海域使用漂流延绳真饵单钩钓具（俗称排钩）进行捕捞作业结束后返航，2025 年 8 月 3 日在珠海市洪鹤大桥附近海域被执法人员查获。“儋 01.01011”船冻库放置了泡沫箱装的渔获物 53 箱，其中小青根 15 箱、青根仔 12 箱、小带仔 2 箱、立仔 5 箱、立毛 2 箱、小马 3 箱、黄肚 4 箱、红衫 10 箱，渔获物的鱼嘴内有鱼钩鱼绳。渔获物卖给了洪湾中心渔港收海鲜的人，违法所得 4120 元。经查阅“儋 01.01011”船相关证书，船舶所有人为叶向日，船总长 17.88 米、型宽 3.8 米，型深 4.2 米，材质为玻璃钢，有主机一台，功率为 240 千瓦；“儋 01.01011”船实施捕捞地点在珠海市担杆岛东南附近海域，属海洋水域。你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和未依法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证据资料》现场检查照片7张，《询问笔录》3份11页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参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照《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第9项“（海洋）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涉案船舶为机动船，船长17.88米，适用裁量档次为一般，裁量标准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对你作如下处罚：

- 1、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元整（¥4120）。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3912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山市财政局指定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第4页，共4页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20002500003658089

执收单位编码:442000200002

票据代码:

校验码:

执收单位名称: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5-10-14

付款人	全称	叶向日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	3912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17100	渔政罚没收入	元	1.0000	39120.00000	3912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1、罚款人民币35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120。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9120.00。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52249	全书校验码	28424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1-14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粤中山海综罚决〔2025〕30号				
处罚原因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